

འིན་ཏེ་རྫོང་མི་དམངས་འབྲུས་མི་ཚོགས་ཚེན
兴海县人民代表大会
རྒྱན་ལས་ལུ་ཡོན་ལྷན་ཁང་གི་ཡིག་ཆ།
常务委员会文件

兴人〔2024〕12号



兴海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
兴海县 2023 年度财政决算报告的决议

(2024 年 11 月 28 日县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
通过)

兴海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
听取并审议了县人民政府关于《兴海县 2023 年度财政决算的报
告》，会议原则上同意决定批准这个报告。

会议要求，一是加强资产资源统筹，增强财政保障能力。统
筹盘活存量资产资源，优化收入结构，多渠道扩源增收。科学谋划
项目，加大争取省、州对我县财政资金转移支付力度和政策倾斜，
用好用足专项债资金。严格预算约束，把好财政支出关口，坚持党
政机关过紧日子，严控一般性支出和非刚性、非重点项目支出，集

中财力保障重点支出。

二是优化财政预算管理，提高财政管理水平。认真贯彻落实预算法及相关法律法规，深化零基预算管理改革，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，强化预算执行严肃性。完善预算绩效管理，规范高效开展财政绩效评价，强化评价结果的运用，推动绩效评价结果与政策完善、预算调整的有效衔接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三是防范重点领域风险，确保安全可控。全力统筹化债资金资源和支持性政策措施，足额安排预算资金偿还到期债务本息，妥善处理存量债务，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，统筹兼顾财政承受能力、债务风险水平和实际建设需求等因素，确保全县政府债务率保持在合理区间。

兴海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



抄送：县财政局，人大常委会主任、各副主任，档。

兴海县人大办公室

2024年12月2日印发
